

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尤飞宇、陈学通回避表决。

2、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交易行为是在符合市场经济的原则下公开合理地进行。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不会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及子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结合实际情况，2023年度公司拟增加向关联方华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峰集团”）购买服务，预计总金额不超过300万元。

公司于2023年8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关联董事尤飞宇、陈学通回避了表决，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基于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截至2023年6月末已发生金额	上年度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服务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IT服务内容，市场化方式协商确定	300	1.64	6.83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及主要内容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公司名称：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尤飞宇

注册资本：138,68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合成纤维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金属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工程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品牌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3月31日，华峰集团有限公司（合并）总资产7,855,561.78万元，净资产4,443,295.50万元。2023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239,933.01万元，净利润79,389.57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二）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华峰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第一大股东，直接持股比例为9.07%。2021年4月6日与尤小平及其直系亲属尤金焕、尤小华、尤小燕、尤小玲、陈林真（以下简称“一致行动人”）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接受了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327,205,30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8.58%）后，可以实际支配的公司表决权股份486,861,20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7.65%），同时，尤小平及尤金焕、尤小华、尤小燕、尤小玲、陈林真等6人与华峰集团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对关联法人的规定。

（三）履约能力

华峰集团依法存续经营，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其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风险，非失信被执行人。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人采购IT服务，由双方根据业务开展实际进行约定，并依照约定履行相关权利和义务。交易价格以市场为导向，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根据IT服务内容，按照市场行情、行业惯例以市场化方式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主要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与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公司与关联方基于各自的优势，发挥双方在业务上的协同效应，助力公司业务发展的战略布局，促进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价格的制定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主要业务因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的可能性。

四、独立董事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拟在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增加2023年度日常交易预计情况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公允价格和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符合公开、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本次增加2023年度日常交易预计情况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公允价格和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符合公开、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求，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合理，定价公允，履行的审批程序完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主要业务因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的可能性，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

- 1、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